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我們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三項當時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

監管概覽

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另一方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賣家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賣家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解除阻礙及消除危險。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

監管概覽

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法律法規

電子商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稱《電子商務法》)為電子商務經營者制定了從事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註冊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任何其他網絡經營的在線業務經營者。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有義務在業務往來中堅持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他們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電子商務經營者亦須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違反協定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的，須依法承擔民事後果。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電子商務實體未取得必要的行政許

監管概覽

可從事經營活動，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或不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

網絡交易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對其進行的監督管理。網絡交易業務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互聯網直播營銷

《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布實時信息的活動。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或稱《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根據《指導意見》，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或稱《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直播間運營者是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者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布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不得有發佈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營銷假冒偽劣商品，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等行為。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後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6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

監管概覽

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頒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或稱《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進投資和消費。在家電以舊換新領域，《行動方案》支持家電銷售企業聯合生產企業、回收企業開展以舊換新促銷活動，開設線上線下家電以舊換新專區，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行動方案》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加快實施家電售後服務提升行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電腦、熱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8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對購買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額外再給予產品銷售價格5%的補貼。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1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務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

監管概覽

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證券及境外上市監管法律及規定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發行及上市證券；(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及釐定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

監管概覽

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的所有權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報告；(i)其控制權的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後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制裁或調查；(iii)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分部，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律法規，及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審批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